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郴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054,05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9,055,659.61 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胡滨、戴锋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及督导项目组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胡滨通过考察经营场所、高管培训、调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公司自上市日（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现场检查日（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 经营状况;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治理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在财务会计、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在检查期内,公司能够遵守既定制度,日常运作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根据现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经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内部申报、审批等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记录完整齐备,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符合制度规定,有关记录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经检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

(1) 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2) 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业务,不依赖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兼职。

（4）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股东单位不存在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及管理特点，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2、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事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及管理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63 号），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66.4825 万股新股。2014 年 10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159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054,05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9.2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0,944,339.5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9,055,659.6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054,054.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715,001,605.61 元。

（2）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胡滨、戴锋对该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期内，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3）专户余额

经检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02,344,155.46 万元，各专户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18640901040011319	10,439.02
2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	437680000018010117481	3,928.88
3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78790188000204648	50,249.5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苏仙支行	43001510070059299999	130.76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	731902010510906	62.81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5950000000200417	5423.38
7	合计		70,234.42

经检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009.14 万元（含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益），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900 万元用于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

（五）经营状况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9 月, 公司营业收入 1,702,991,159.44 元, 较上年同期上涨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59,177.80 元, 较上年同期上涨-5.81%。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总资产 7,832,911,209.90 元, 较上年期末增长 1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8,650,549.54 元, 较上年期末增长 6.84。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随着证券市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趋于严格, 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与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的沟通, 强化对法规的学习和理解, 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检查期内, 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检查期内, 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 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六、现场检查的结论

综上所述, 保荐机构认为: 检查期内公司表现出良好的独立性、内部治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合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数据稳健, 在上述各方面均不构成重大风险, 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滨

胡 滨

戴 锋

戴 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